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原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5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5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前)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转型后)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转型前)	12
3.3 其他指标	14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后)	14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14
§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0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转型后)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 6 审计报告 (转型前)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4
§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后)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7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29
§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前)	54
7.1 资产负债表	54
7.2 利润表	55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56
7.4 报表附注	57
§ 8 投资组合报告 (转型后)	8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4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9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9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4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94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9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9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95
13.2 存放地点.....	96
13.3 查阅方式.....	9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3,755,736.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 年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5 号
基金主代码	8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0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001,430.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辅以权益类产品，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相关关系，对各类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降低组合风险，控制资产净值的波动，追求收益稳定。在此框架下，本集合计划在对各类资产在未来 3 至 6 个月的收益率与风险水平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定期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稳定投资收益。</p> <p>（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1、本集合计划采用利率预期策略和收益曲线策略等。利用市场利率波动和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构造相关资产组合以提高组合收益率。</p> <p>2 本集合计划根据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不同债券的收益水平及信用品质分析，结合信用利差的变动来配置特定债券。</p> <p>3 本集合计划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p> <p>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性，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p> <p>（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新股申购策略：通过基本面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并根据过往新股情况，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p> <p>2、股票二级市场策略：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政策、行业及市场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的基本面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辅以权益类产品，在既定的风险程度下，追求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收益。
投资策略	<p>（一）投资理念本计划将继续秉承光大证券一贯坚持的“顺势而为、规范投资、注重风险、强调研究、价格发现、完全积极”投资理念，通过深入研究，准确研判市场趋势，通过完全积极的运作，在不同类型的资产类别中做好资产配置，构建优异的组合，实现投资人收益的最大化。</p> <p>（二）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同时结合新股申购、权益类资产投资等，在维持资产流动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取得相对较高的资产组合投资收益水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等债券类产品、权益类资产投资、新股申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三）公司债投资策略 1、本计划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构造相关资产组合以提高组合收益率。本计划主要采用利率预期策略和收益曲线策略等。利率预期策略即久期策略，指根据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调整资产组合的久期。久期是债券价格对收益率变动的敏感性量度。如果预测未来利率水平趋于下降，则增加组合的久期，以更多的获取收益率下行带来的收益；反之，若判断利率上升，则缩短久期以减少组合由于收益率上升所导致的损失。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环境等因素绝大部分情况下可以揭示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基于对利率走势的判断，我们选择合适的公司债组合久期，根据市场作出适当的调整，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的久期特性提高组合收益率。收益曲线策略指利用总收益框架对不同的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评估，包括收益率曲线的平行移动和非平行移动的情况。我们通过收益率策略来构造公司债相应的组合，即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来构造资产组合，将预期到的变动资本化。包括：（1）子弹型策略；（2）哑铃型策略；（3）梯形策略。收益率曲线变动时，不同的策略构造公司债组合表现不同。我们通过对变动类型和规模的判断，针对变化的市场选择最优收益率曲线策略。2、本计划根据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不同债券的收益水平及信用品质分析来配置特定债券。（1）债券收益水平一般来说比同级的债券收益率高是债券被低估的特征之一。相同的信用品质、收益相对较高的公司债具有更高的投资价值。（2）信用品质分析基于信用分析我们将投资于未来会升级的公司债，因为信用升级则收益率将降低，公司债价格上升。信用风险包括发行人平行、抵押品、合同条款和偿债能力分析等方面。信用分析的目的在于对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进行评估。信用风险指借款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条款按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风险。对于公司债而言，补偿违约风险溢价或利差为信用利差。发行人品质分析即管理质量分析。管理质量是支撑发行人信用保证中最重要的因素。抵</p>

	<p>押品和举债条款确保相应的债权人能得到更好的保障。偿付能力则主要基于财务报表分析，首先对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各类财务文件，如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盈利性分析要素则包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报酬率、总资产收益率、利润率、资产周转率；负债与偿债保障分析要素则包括短期偿债能力比率、资本化比率、偿债保障比率测试。（3）信用利差的变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符合组合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条件下，通过信用分析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公司债。优选过程包括对个券收益率水平、信用品质和信用利差未来变动方向和幅度的测度。3、本集合计划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我们将在特定的窗口条件下，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这主要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基差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完成特定交易，获取额外收益。包括价格偏离/偏低的策略、息差策略等。</p> <p>（四）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性，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综合市场判断和收益率变动趋势等因素，本计划决定非信用类债券资产的投资品种和配置比例。</p> <p>（五）股票投资策略本计划以全球市场为参考，运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给出我国市场当前估值的溢价水平。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增长性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加入核心股票池，实际操作时以核心股票池为依据，投资于有估值优势的个股。</p> <p>（六）基金投资策略以公司评估体系为依据，从基金公司的管理水平、股权结构、产品线、投研能力、基金收益风险特征以及投资组合特征等方面考察基金的投资价值，同时辅以对大势的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p>上证国债指数×40%+上证企业指数×40%中债+沪深 300 指数×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司债等公开发行的债券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同时可适度投资于优质股票和基金等资产，投资范围广泛，配置策略灵活，可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联系电话	石立平
	电子邮箱	010-63639180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95
传真	021-22167134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3,777.06
本期利润	5,312,861.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64,794,217.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5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8,484,353.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

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9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65,802.68
本期利润	29,903,872.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9,785,384.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4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508,700.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8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6.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

(4)转型前集合计划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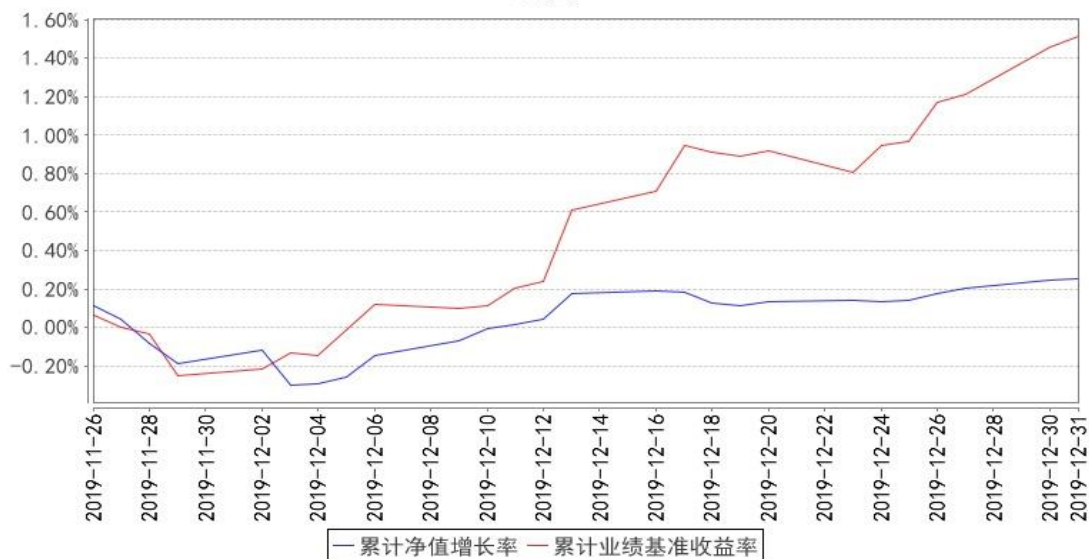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5%	0.07%	1.51%	0.12%	-1.26%	-0.0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收益率×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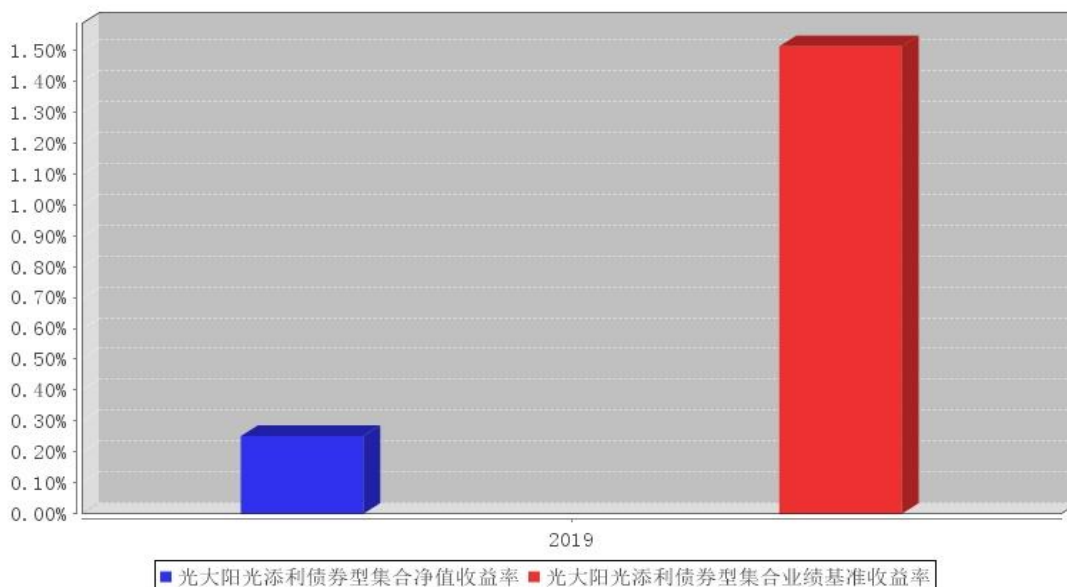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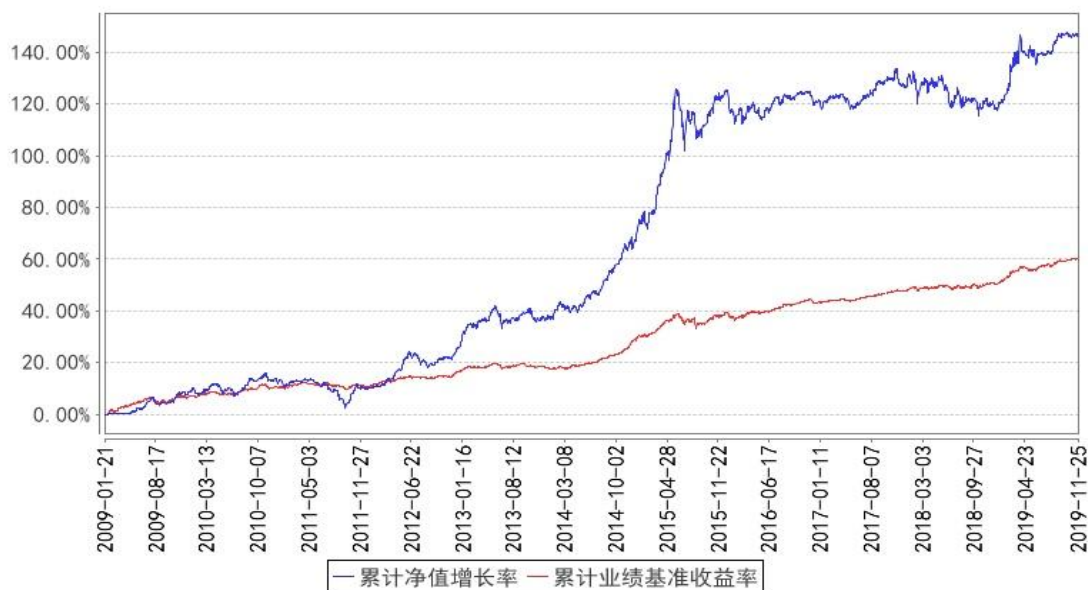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15%	1.06%	0.08%	-0.25%	0.07%
过去六个月	3.32%	0.23%	2.87%	0.10%	0.45%	0.13%
过去一年	12.19%	0.45%	6.67%	0.13%	5.52%	0.32%
过去三年	9.72%	0.40%	10.88%	0.11%	-1.16%	0.29%
过去五年	48.37%	0.45%	26.93%	0.16%	21.44%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12%	0.38%	60.09%	0.15%	86.03%	0.2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40%+上证企债指数×40%+沪深300指数×1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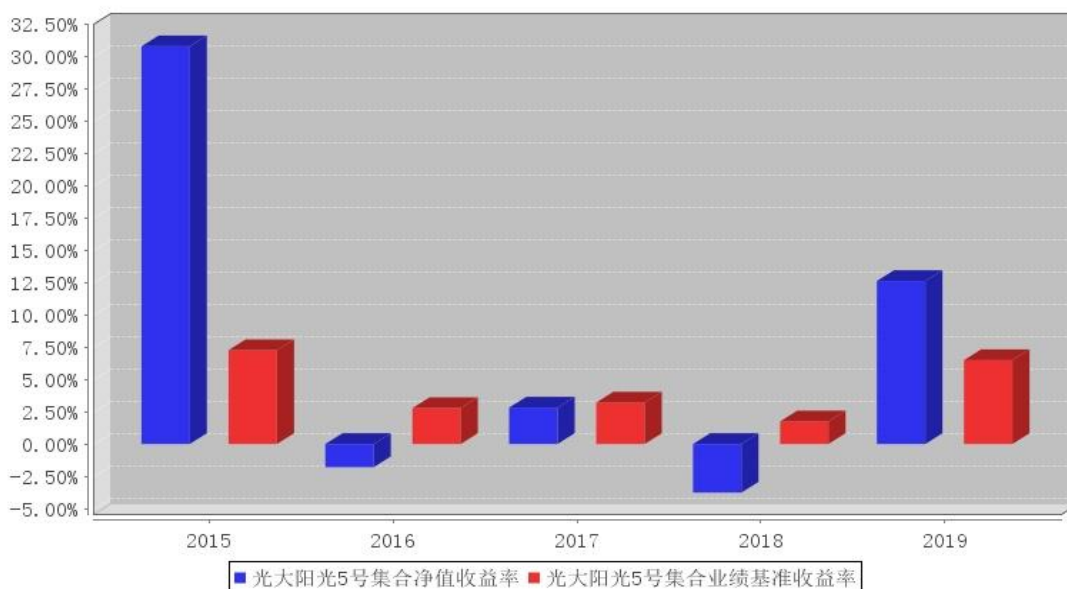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5号集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生效。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5号集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	-	-	-	-
2018 年	-	-	-	-	-
2017 年	0.1000	1,332,558.69	461,725.80	1,794,284.49	-
合计	0.1000	1,332,558.69	461,725.80	1,794,284.4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市值）为 2,438.88 亿元，其中集合计划管理规模为 758.41 亿元。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丁	总经理助	2018 年 12 月 26	-	12 年	经济学硕士，曾就职

	理兼固定 收益公募 投资部总 经理	日			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具有 12 年中国证券市场研究投资经验，近 5 年中国债券市场投资经验。宏观研究框架成熟、擅长企业信用基本面分析和挖掘信用债阿尔法投资机会，投资风格稳健，秉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
王海涛	权益公募 投资部总 经理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13 年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13 年证券投资与研究经验。历任华泰证券研究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平安信托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擅长价值投资，对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有深入研究。2019 年 5 月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公募投资部门负责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丁	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2018年12月26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具有12年中国证券市场研究投资经验，近5年中国债券市场投资经验。宏观研究框架成熟、擅长企业信用基本面分析和挖掘信用债阿尔法投资机会，投资风格稳健，秉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

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以来宏观基本面对债市仍有支撑，但阶段性干扰因素增多。年初社会融资增速在地方债发行影响下有所回升，经济增长在一季度短暂企稳后二季度再度转入下行，5 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全球经济增长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依然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可选消费品和制造业投资较弱，出口则表现为衰退式顺差，三季度 GDP 增速降至 6.0%，地产销售和投资是今年经济超预期的主要部分。政策方面，减税降费使得地方政府财力捉襟见肘，基建仍以托底为主，货币政策的宽松空间在短期内受到了猪价的制约，但食品价格的上涨并未向其他商品传递，11 月 MLF 和 OMO 利率下调表明央行仍以经济为主要考量。

从债券市场的表现来看，债券先抑后扬、整体呈现上涨态势，利率债方面，国开债关键期限 1 年、3 年、5 年、10 年分别下行 25BP、32BP、13BP、6BP，2019 年利率债走势相对平稳，期限利差拉大，在二季度和年末出现过两次利率债的波段行情，信用债因利差收窄表现优于利率债，受益于权益市场的回暖，转债在一季度涨幅较大，全年表现也相对较好。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债券部分以信用债配置为主，在信用利差的高点逐步布局长久期信用债，并将控制信用风险作为重要的投资基础，组合整体久期和杠杆保持中性，伴随收益率的快速下行获得

了票息收益和一定的资本利得，同时辅以利率债波段操作和适时增加转债仓位以增厚组合收益率，兼顾绝对回报和相对收益，保持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权益投资方面，市场在一季度的大幅上涨之后出现小幅调整，总体上指数震荡为主，但其中分化较大，我们看到业绩确定性强的龙头白马的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的白酒、免税机场、食品、强势医药龙头和科技类股票等大幅跑赢市场。这一方面是市场对业绩确定性的反应，另一方面也是市场对不确定外部环境的反应。我们看好权益市场的表现，因此仓位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主要集中在消费和科技板块，并取得了较好的回报，提高了组合的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为 12.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49%，转型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为 0.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成为主导国内外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2 月下旬开始国内外疫情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国内疫情持续好转而海外疫情持续恶化且发展速度明显超过 1-2 月的中国，欧美逐渐成为了本次疫情的震中，截止 3 月 25 日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突破 47 万例，死亡病例超过 2 万人。海外资本市场在 3 月份开启了流动性危机模式，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美债收益率先下后上，美股在短短两周经历了 4 次熔断，商品期货暴跌，市场焦点转向全球经济衰退程度的关注上。国内的资本市场受此影响也加大波动，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股票的跌幅和波动程度都明显好于海外。

为了缓解本次疫情给经济、就业以及资本市场带来的冲击，各国出台了大量的货币和财政刺激措施，美联储宣布不限量 QE，美参议院通过 2 万亿美元的财政刺激法案，德国拟举债 3500 亿，短期恐慌情绪有所好转，权益市场有所修复。但政策的实施仅能缓解疫情的冲击，最终仍要依靠各国政府联手抗击疫情。

2020 年面对全球市场的巨大不确定性，保持相对谨慎的投资态度，降低资产价格的波动性，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是我们主要的投资目标。未来一段时间国内的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中美的利差也处于历史的高位，会吸引外资前来购买债券资产，但绝对收益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提供的资产回报率和安全边际也相对有限，对未来刺激政策的博弈也会加大收益率的波动。投资策略方面，我们将保持较高的杠杆水平，精选信用债个券提高组合的静态收益率，同时通过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控制组合的久期，以及根据未来疫情的变动和国内经济的恢复程度，适度调整权益

仓位以增厚组合收益率和减少回撤。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集合计划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集合计划的估值由集合计划会计负责，集合计划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产品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集合计划估值。集合计划会计核算采用集合计划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集合计划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集合计划会计除设有专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集合计划会计复核岗位，负责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集合计划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集合计划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集合计划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集合计划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员、运营保障部、风险与绩效管理部与营销管理部相关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不参与或决定集合计划日常估值。

投资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364,794,217.24 元，期末份额净值为 2.1913 元。

2.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

“本集合计划”）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集合计划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91627_B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1 月 26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

	<p>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p>

	<p>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自清 王俊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91627_B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p>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王自清 王俊丽</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20 年 3 月 30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0,084,095.98
结算备付金		3,146,723.08
存出保证金		419,55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06,740,023.06
其中：股票投资		99,004,631.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07,735,39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1,697,558.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685,8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211,773,84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0,624,654.6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64,011.77
应付赎回款		7,452,891.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3,594.13
应付托管费		243,64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1,758.37
应交税费		258,288.39
应付利息		-31,057.2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41,698.15
负债合计		733,289,48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43,755,736.1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34,728,61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8,484,3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1,773,840.1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1913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43,755,736.15 份。

（2）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无上年度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集合计划 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393,769.59
1. 利息收入		4,119,004.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2,823.26
债券利息收入		3,896,181.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90,972.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401,608.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9,36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69,084.1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4,707.78

减：二、费用		2,080,908.3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84,842.01
2. 托管费	7.4.10.2.2	249,271.5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158,919.01
5. 利息支出		217,725.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7,725.84
6. 税金及附加		68,175.83
7. 其他费用	7.4.7.20	1,97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2,861.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861.25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001,430.77	124,507,269.50	229,508,70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12,861.25	5,312,86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8,754,305.38	2,304,908,486.13	4,243,662,791.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53,870,807.15	2,322,881,305.40	4,276,752,112.55
2. 基金赎回款	-15,116,501.77	-17,972,819.27	-33,089,321.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	-	-

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3,755,736.15	2,434,728,616.88	4,478,484,353.03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汪沛</u>	<u>詹朋</u>	<u>杨薇</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结束募集,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2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对此集合计划进行规范整改,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同意将“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啊投资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

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集合计划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集合计划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

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0,084,095.9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0,084,095.9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8,535,154.07	99,004,631.76	469,477.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99,184,391.30	-1,241,171.76
	银行间市场	4,208,551,000.00	3,230,133.09
	合计	5,007,735,391.30	1,988,961.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104,281,584.04	5,106,740,023.06	2,458,439.0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6,470.2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31.70
应收债券利息	41,546,325.5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8.05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112.97
合计	41,697,558.54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4,184.7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573.64
合计	81,758.3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4,198.1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20,000.00
其他	487,500.00
合计	541,698.1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5,001,430.77	105,001,430.77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1,953,870,807.15	1,953,870,807.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116,501.77	-15,116,501.77
本期末	2,043,755,736.15	2,043,755,736.1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9,785,384.70	4,721,884.80	124,507,269.50
本期利润	4,743,777.06	569,084.19	5,312,861.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40,265,055.48	64,643,430.65	2,304,908,486.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57,728,487.65	65,152,817.75	2,322,881,305.40
基金赎回款	-17,463,432.17	-509,387.10	-17,972,819.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64,794,217.24	69,934,399.64	2,434,728,616.8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5,706.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90.61
其他	1,526.53
合计	222,823.2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871,355.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469,746.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01,608.70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9,363.9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9,363.97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3,874,690.0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1,409,882.61
减：应收利息总额	2,275,443.4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9,363.97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565.37
股票投资	-1,293,021.95
债券投资	1,911,587.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49,481.18
合计	569,084.1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4,707.78
合计	114,707.78

注：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4,419.0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4,500.00
合计	158,919.0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974.09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1,974.09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31,877,744.13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66,928,251.92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88,3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0,904.69	100.00	54,184.73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手续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1,709.25

注：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9,271.56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的 0.1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84,095.98	215,706.1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9	明阳	2019	2020	新债	100.00	100.00	1,890	189,000.00	189,000.00	-

	转债	年 12 月 19 日	年 1 月 7 日	未上市						
113030	东风转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70	27,000.00	27,000.00	-
163983	19 二商 Y1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010	19 付息国债 10	2020 年 1 月 2 日	102.68	455,000	46,719,400.00
190215	19 国开 15	2020 年 1 月 2 日	98.98	1,800,000	178,164,000.00
合计				2,255,000	224,883,4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先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40,073,000.00
A-1 以下	1,338,819,00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1,378,892,000.0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A-1 以下包含未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1,829,636,000.00
AAA 以下	647,866,400.00
未评级	560,285,991.30
合计	30,37,788,391.3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591,055,00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591,055,000.00

注：同业存单投资评级以其主体评级进行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084,095.98	-	-	-	50,084,095.98
结算备付金	3,146,723.08	-	-	-	3,146,723.08
存出保证金	419,556.23	-	-	-	419,55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391,391.30	1,377,750,000.00	329,594,000.00	99,004,631.76	5,106,740,023.06
应收利息	-	-	-	41,697,558.54	41,697,558.54
应收申购款	-	-	-	9,685,883.25	9,685,883.25
资产总计	3,354,041,766.59	1,377,750,000.00	329,594,000.00	150,388,073.55	5,211,773,840.1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452,891.93	7,452,891.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53,594.13	1,353,594.13
应付托管费	-	-	-	243,646.94	243,646.9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764,011.77	2,764,01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0,624,654.69	-	-	-	720,624,654.69
应付交易费用	-	-	-	81,758.37	81,758.37
应付利息	-	-	-	-31,057.26	-31,057.26
应交税费	-	-	-	258,288.39	258,288.39
其他负债	-	-	-	541,698.15	541,698.15
负债总计	720,624,654.69	-	-	12,664,832.42	733,289,487.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33,417,111.90	1,377,750,000.00	329,594,000.00	137,723,241.13	4,478,484,353.03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5,189,740.4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5,189,740.4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波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700,773.00	-	38,700,773.00
资产合计	-	38,700,773.00	-	38,700,773.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8,700,773.00	-	38,700,773.00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935,038.65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935,038.65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集计划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9,004,631.76	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99,004,631.76	2.2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603,220.5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603,220.53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9,004,631.7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07,735,391.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0,771,131.96
结算备付金		31,408.17
存出保证金		119,41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6,232,814.80
其中：股票投资		27,761,011.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8,471,80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2,583,795.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30,238,56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879.93
应付托管费		28,598.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205.04
应交税费		32,652.01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05,525.91
负债合计		729,86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5,001,430.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4,507,2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08,70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238,561.5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1858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05,001,430.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一、收入		33,564,995.59
1. 利息收入		5,516,889.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4,846.58
债券利息收入		5,000,12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917.5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10,036.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204,399.18
基金投资收益	-	0.79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652,51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53,117.3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838,069.5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3,661,123.3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98,232.94
2. 托管费	7.4.10.2.2	395,681.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318,134.5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693,848.11
7. 其他费用	7.4.7.20	55,22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03,872.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03,872.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510,248.45	119,961,762.27	247,472,010.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903,872.21	29,903,872.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08,817.68	-25,358,364.98	-47,867,182.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53,242.66	3,059,043.84	5,712,286.50
2. 基金赎回	-25,162,060.34	-28,417,408.82	-53,579,469.16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001,430.77	124,507,269.50	229,508,700.27

注：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沛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结束募集，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2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管理对此集合计划进行规范整改，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同意将“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光大阳光 5 号的投资范围为：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司债券（含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式交易可转换公司债、附认股权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公司债券品种），并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企业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

换债券、可分离式交易可转债、附认购权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其他债券，各种公开发行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信用度高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业绩优良、成长性高、流动性强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非开放日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公司债的资产比例为 10%—100%，投资于其他债券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为 0—90%；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为 0—20%。开放日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公司债的资产比例为 10%—90%，投资于其他债券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为 0—80%；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为 0—20%，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 10%。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内的逆回购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

入集合计划的实收集合计划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

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1月25日
活期存款	50,771,131.9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0,771,131.9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998,511.36	27,761,011.00	1,762,499.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8,394,429.79	148,471,803.8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48,394,429.79	148,471,803.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4,392,941.15	176,232,814.80	1,839,873.6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7,920.2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84.91
应收债券利息	2,485,086.2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404.41
合计	2,583,795.79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1月25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280.0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25.00
合计	4,205.0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1月25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8,025.91
其他	487,500.00
合计	505,525.9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7,510,248.45	127,510,248.45
本期申购	2,653,242.66	2,653,242.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162,060.34	-25,162,060.3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5,001,430.77	105,001,430.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0,035,644.39	-73,882.12	119,961,762.27
本期利润	23,065,802.68	6,838,069.53	29,903,872.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316,062.37	-2,042,302.61	-25,358,364.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73,565.77	185,478.07	3,059,043.84
基金赎回款	-26,189,628.14	-2,227,780.68	-28,417,408.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785,384.70	4,721,884.80	124,507,269.5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645.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373.34
其他	1,827.52
合计	374,846.5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4,353,099.4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5,148,700.2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204,399.18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652,518.8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652,518.8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44,630,155.3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26,503,489.38
减：应收利息总额	6,474,147.1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652,518.86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53,044.7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2.61
合计	353,117.3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8,785.97
股票投资	4,870,646.60
债券投资	1,998,140.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0.8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0,716.44
合计	6,838,069.53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16,634.5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500.00
合计	318,134.5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审计费用	18,025.91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合计	55,225.91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失效，《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同日起生效，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

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65,045,715.83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80,713,393.62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961,7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84,433.74	100.00	3,280.04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手续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3,527.07

注：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71,131.96	361,645.72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61	川投转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60	26,000.00	26,000.00	-
113551	福特转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80	8,000.00	8,000.00	-
120003	19 华菱 EB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861	486,100.00	486,100.00	-
128080	顺丰转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20	22,000.00	22,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

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1月25日
AAA	15,127,850.80
AAA 以下	10,008,000.00
未评级	123,335,953.00
合计	148,471,803.8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1月25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771,131.96	-	-	-	50,771,131.96
结算备付金	31,408.17	-	-	-	31,408.17
存出保证金	119,410.82	-	-	-	119,41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9,650.80	140,156,053.00	486,100.00	27,761,011.00	176,232,814.80
应收利息	-	-	-	2,583,795.79	2,583,795.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总计	58,751,601.75	140,156,053.00	486,100.00	30,844,806.79	230,238,561.5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8,879.93	158,879.93
应付托管费	-	-	-	28,598.38	28,598.38
应付交易费用	-	-	-	4,205.04	4,205.04
应交税费	-	-	-	32,652.01	32,652.01
其他负债	-	-	-	505,525.91	505,525.91
负债总计	-	-	-	729,861.27	729,861.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751,601.75	140,156,053.00	486,100.00	30,114,945.52	229,508,700.2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1月25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558,195.3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58, 195. 35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1月25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761,011.00	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7,761,011.00	12.1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1月25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539,954.0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539,954.09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839,873.6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

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9,004,631.76	1.90
	其中：股票	99,004,631.76	1.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07,735,391.30	96.09
	其中：债券	5,007,735,391.30	96.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230,819.06	1.02
8	其他各项资产	51,802,998.02	0.99
9	合计	5,211,773,840.1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41,865.00	0.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60,956.00	0.2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81,177.00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4,019,860.76	0.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303,858.76	1.3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13,540,592.56	0.30
金融	13,118,232.29	0.29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2,041,948.15	0.27
-	-	-
合计	38,700,773.00	0.8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01088	中国神华	928,500	13,540,592.56	0.30
2	00939	建设银行	2,176,000	13,118,232.29	0.29
3	601006	大秦铁路	1,483,700	12,181,177.00	0.27
4	600900	长江电力	656,200	12,060,956.00	0.27
5	601398	工商银行	2,049,427	12,050,630.76	0.27
6	02202	万科企业	404,300	12,041,948.15	0.27
7	600104	上汽集团	504,900	12,041,865.00	0.27
8	600036	招商银行	318,500	11,969,230.00	0.2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088	中国神华	13,226,930.07	0.30
2	00939	建设银行	12,975,681.57	0.29
3	601398	工商银行	12,120,591.30	0.27
4	600036	招商银行	12,119,701.00	0.27
5	600900	长江电力	12,119,498.14	0.27
6	600104	上汽集团	12,116,039.34	0.27
7	601006	大秦铁路	12,094,776.00	0.27
8	02202	万科企业	11,761,936.65	0.26
9	603606	东方电缆	677,150.00	0.02
10	002507	涪陵榨菜	676,063.00	0.02
11	300529	健帆生物	670,596.00	0.01
12	002007	华兰生物	447,426.00	0.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5,085,406.76	0.11
2	300529	健帆生物	3,094,411.00	0.07
3	600048	保利地产	2,768,951.00	0.06
4	603606	东方电缆	2,512,257.00	0.06
5	000568	泸州老窖	2,327,322.00	0.05
6	002050	三花智控	2,118,128.00	0.05
7	601128	常熟银行	1,839,562.30	0.04
8	002241	歌尔股份	1,479,386.00	0.03
9	600519	贵州茅台	1,410,920.00	0.03
10	002507	涪陵榨菜	1,196,204.00	0.03
11	002410	广联达	1,176,468.00	0.03
12	601066	中信建投	1,131,550.00	0.03

13	601318	中国平安	1,095,508.00	0.02
14	002475	立讯精密	1,094,987.00	0.02
15	002007	华兰生物	1,055,585.00	0.02
16	002129	中环股份	787,422.00	0.02
17	603986	兆易创新	697,287.00	0.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1,006,389.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871,355.0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2,144,000.00	1.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8,141,991.30	10.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7,772,918.80	10.00
4	企业债券	1,139,636,000.00	25.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78,892,000.00	30.79
6	中期票据	1,326,438,000.00	29.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28,400.00	0.03
8	同业存单	591,055,000.00	13.20
9	其他	10,000,000.00	0.22
10	合计	5,007,735,391.30	111.8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5	19 国开 15	2,500,000	247,450,000.00	5.53
2	101901748	19 海淀国资 MTN003	2,000,000	200,560,000.00	4.48
3	011902782	19 中远海运 SCP003	2,000,000	199,080,000.00	4.45
4	011902307	19 鲁能源 SCP001	1,600,000	159,968,000.00	3.57
5	011902518	19 东航股 SCP012	1,500,000	149,655,000.00	3.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9,556.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697,558.54

5	应收申购款	9,685,883.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802,998.0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48	福能转债	1,212,400.00	0.03
-	-	-	-	-
-	-	-	-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761,011.00	12.06
	其中：股票	27,761,011.00	12.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8,471,803.80	64.49
	其中：债券	148,471,803.80	64.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802,540.13	22.07
8	其他各项资产	3,203,206.61	1.39
9	合计	230,238,561.5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870,342.00	8.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4,308.00	0.52
J	金融业	4,057,911.00	1.77
K	房地产业	2,628,450.00	1.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761,011.00	12.1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38,700	4,980,690.00	2.17
2	300529	健帆生物	34,200	2,691,882.00	1.17
3	600048	保利地产	177,000	2,628,450.00	1.15
4	000568	泸州老窖	27,000	2,277,450.00	0.99
5	002050	三花智控	129,400	1,902,180.00	0.83

6	601128	常熟银行	214,185	1,799,154.00	0.78
7	603606	东方电缆	160,900	1,623,481.00	0.71
8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	1,418,472.00	0.62
9	002241	歌尔股份	76,100	1,409,372.00	0.61
10	002410	广联达	35,400	1,204,308.00	0.52
11	601066	中信建投	50,100	1,155,807.00	0.50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2,900	1,102,950.00	0.48
13	002475	立讯精密	31,420	1,019,579.00	0.44
14	002129	中环股份	78,900	781,899.00	0.34
15	603986	兆易创新	4,100	645,791.00	0.28
16	002007	华兰生物	18,200	619,346.00	0.27
17	002507	涪陵榨菜	20,000	500,200.00	0.2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13,407,064.48	5.84
2	000568	泸州老窖	10,663,129.08	4.65
3	002100	天康生物	7,599,248.00	3.31
4	002410	广联达	7,417,821.00	3.23
5	002371	北方华创	5,091,840.00	2.22
6	000876	新希望	5,010,757.00	2.18
7	000651	格力电器	4,865,297.90	2.12
8	600519	贵州茅台	4,832,903.00	2.11
9	300253	卫宁健康	4,815,276.00	2.10
10	600183	生益科技	4,812,391.32	2.10
11	002230	科大讯飞	3,799,424.50	1.66
12	002142	宁波银行	3,748,806.33	1.63
13	300498	温氏股份	3,740,328.00	1.63
14	002281	光迅科技	3,717,008.00	1.62
15	000977	浪潮信息	3,640,183.30	1.59
16	603606	东方电缆	3,600,755.00	1.57
17	300630	普利制药	3,585,136.50	1.56
18	603160	汇顶科技	3,266,790.20	1.42
19	300529	健帆生物	3,201,812.00	1.40
20	603986	兆易创新	3,124,597.20	1.3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9,586,780.00	4.18

2	000568	泸州老窖	8,774,483.67	3.82
3	002100	天康生物	7,239,631.68	3.15
4	300253	卫宁健康	6,790,407.45	2.96
5	002410	广联达	6,164,375.00	2.69
6	002465	海格通信	5,999,479.00	2.61
7	000876	新希望	5,703,624.67	2.49
8	002531	天顺风能	5,052,402.40	2.20
9	002371	北方华创	5,011,786.55	2.18
10	603160	汇顶科技	4,947,760.00	2.16
11	300285	国瓷材料	4,910,478.70	2.14
12	300454	深信服	4,901,964.42	2.14
13	000651	格力电器	4,901,708.00	2.14
14	600183	生益科技	4,782,438.35	2.08
15	300630	普利制药	4,287,390.50	1.87
16	300529	健帆生物	4,139,242.70	1.80
17	300451	创业慧康	4,127,283.25	1.80
18	002281	光迅科技	4,040,753.00	1.76
19	002230	科大讯飞	3,948,282.16	1.72
20	000977	浪潮信息	3,735,353.00	1.6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2,945,044.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4,353,099.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319,983.50	38.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015,969.50	14.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408,000.00	8.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135,850.80	6.5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0,000,000.00	4.36
10	合计	148,471,803.80	64.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870,650	89,319,983.50	38.92
2	018006	国开 1702	200,000	20,408,000.00	8.89
3	118414	15 翔控 05	100,000	10,000,000.00	4.36
4	018007	国开 1801	70,000	7,046,200.00	3.07
5	132009	17 中油 EB	70,000	6,945,400.00	3.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410.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83,795.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03,206.6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9	17 中油 EB	6,945,400.00	3.03
2	132015	18 中油 EB	6,920,900.00	3.0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9,129	41,599.78	24,835,368.00	1.22	2,018,920,368.00	98.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52,341.86	0.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1,083	96,954.23	0.00	0.00	105,001,430.77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6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5,001,430.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1,953,870,807.1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15,116,5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3,755,736.1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01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 290, 583, 984. 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 510, 248. 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 653, 242. 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 162, 060. 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 001, 430. 7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2019 年 1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刘金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管理对此集合计划进行规范整改，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同意将“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生效，原《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131,877,744.13	100.00%	50,904.69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比例		的比例
光大证券	866,928,251.92	100.00%	1,288,300,000.00	100.00%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365,045,715.83	100.00%	84,433.74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80,713,393.62	100.00%	961,7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11月27日
2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11月30日
3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9年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额定期)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12月2日
4	关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12月5日
5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12月13日
6	关于增聘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12月21日
7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12月26日

8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12 月 28 日
9	关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接受十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7 日
10	2019 第四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1 日
11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2 月 25 日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关于准予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的文件；
-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